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7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州牧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208号首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QBT43。

诉讼代表人:广州牧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耀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峥,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丰齐(台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新龙村1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1BU3E20。

法定代表人:黄路。

原审第三人:广州市励池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东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1206596H。

法定代表人:尹笑华。

原审第三人:广州市柏蝶禾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东风村十二社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7GJ7X。

法定代表人:黄宜全。

上诉人广州牧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河公司）因申请丰齐（台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2024）粤 078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牧河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4）粤 078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牧河公司对丰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丰齐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注销，具有解散事由，并且丰齐公司已经停产停业，应属于“僵尸企业”，不进行强制清算将严重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首先，丰齐公司已于 2020 年即通过股东会决议注销，已表明其有解散的意愿，后续因牧河公司债权人张永泉提出异议未能办理注销手续。现牧河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债权人张永泉的债权也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管理人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需要对丰齐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牧河公司无法联系其他股东，无法自行清算，为保障债权人及牧河公司合法利益，故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关于“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二）》第七条关于“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一审法院应受理牧河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其次，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第一条第2项规定：“本指引所指‘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是指对纳入各级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名录的国有企业，以及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一年以上的民营企业，通过破产或强制清算，实现恢复经济活力或退出市场。”丰齐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的企业经营状态均为“清算”，2022年度报告的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根据丰齐公司自行提交的年度报告，其已停产半年以上，属于“僵尸企业”。为保障债权人和牧河公司的合法权益，理应通过强制清算退出市场。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4）粤0781清申1号民事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牧河公司对丰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丰齐公司无作答辩。

广州市励池养殖有限公司、广州市柏蝶禾语贸易有限公司无作陈述。

一审法院经审查查明：丰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注册地址为台山市斗山镇曹厚

村委会新龙村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路，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牧河公司（持股 50%）、广州市励池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25%）、广州市柏蝶禾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农产品初级加工；食用农产品销售；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牧河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指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为牧河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为张晓莉。

丰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并由丰齐公司全体投资人共同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丰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但因债权人张永泉提出异议未能注销。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一审法院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丰齐公司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3 年 12 月 8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7 民终 2830 号民事判决，查明丰齐公司与胡江平签订《南边萌鱼塘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约定丰齐公司以每年每亩 2450 元承包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新龙经济合作社南边鱼塘，总面积 160 亩，每年承包款 392000 元，承包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4 月经双方在微信上对账确认丰齐公司所欠的 2020 年租金已付清。该判决第三项判决丰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胡江平支付

2021 年承包款 392000 元及利息。该判决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公司清算的前提是被申请人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丰齐公司虽然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股东决议解散，但该解散因债权人张永泉提出异议未能彻底完成解散和注销事项。此后，丰齐公司继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承包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新龙经济合作社南边萌鱼塘进行经营活动。牧河公司未能提供丰齐公司已解散但未依法成立清算组的其他证据，其申请一审法院对丰齐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裁定：对申请人牧河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丰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本案争议焦点为牧河公司申请丰齐公司强制清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牧河公司提交丰齐公司企业内档及通过公示平台查询落款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丰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资料作为申请丰齐公司强制清算的依据。但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粤07民终2830号民事判决载明内容可知，丰齐公司于2021年期间仍通过微信等方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承包经营相关事宜并对承包区域内财产进行理涉。且据一审法院调查核实情况反映，丰齐公司目前登记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故在无进一步证据足以证明丰齐公司存在已解散但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本案仅凭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丰齐公司符合强制清算受理条件。一审法院对牧河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另鉴于前述民事判决已载明当事人举证陈述及案件查明事实，则本案并无调取该案卷宗的必要，故本院对牧河公司相应调查申请不予准许。

综上，牧河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史豪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雪莹